#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**一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發展並改進本校的創造力課程，以確保課程與教學實施之成效與品質。

（二）透過課程專業評鑑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高教學成效。

（三）經由評鑑了解本校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的成效，以確立學校發展特色。

（四）做為永績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機制。

**二、評鑑原則**

（一）**自我評鑑**：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 力，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。

（二）**意義原則**：課程評鑑必須是回饋和意義產生的過程，目的在理解課程、教學和學習者潛在的互動如何產生，決不能流於製造資料，避免要求教師作過多無謂紀錄、填寫無意義報告。

（三）**參與原則：**讓學校中包括教師、學生及家長，均有機會參與評鑑團隊，學習與執行學校層級評鑑的任務，學校評鑑方可持續進行。

（四）**多元原則：**在課程發展與實施進程中，隨時系統的蒐集多方面的資料實施形成性評鑑，提供隨時的回饋；課程實施後的總結性評鑑，則依據各種資料，相互檢証，提出實施成效評估，以供課程決定。

（五）**持續原則**：在發展與實踐學校課程的過程中，系統性的蒐集課程各項資料，持續進行系列討論、評估課程的優劣，作為繼續、修正或終止課程方案等課程決定的依據。

**三、評鑑層級及方式**

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，採量化為主，質化為輔之方式進行，運用課程評鑑問卷、學生學習單、座談、觀察等方式蒐集資料，評鑑報告以量化分數呈現，並以質性文字敘述。本校課程評鑑層級分成兩部分

（一）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，掌 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
（二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教師自我評鑑，進一步深入評鑑。

**四、課程評鑑組織**

（一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委員為評鑑小組主要成員，實施外部評鑑時委員另聘。

（二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習領域小組成員評鑑，或由各年級課程小組、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
（三）本校課程評鑑團隊成員一覽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織成員 | 課程評鑑任務 |
| 學期初 | 學期中、末 |
| 內內部人員 | 課發會 | 1.課程計畫是否符合標準2.修訂學校課程評鑑規準 | 針對學期評鑑結果進行研討，修改下學年度課程計畫 |
| 教師 | 1.依上學期評鑑意見修改課程計畫2.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 | 1.課程計畫評鑑2.校本課程評鑑 3.教科書評鑑 |
| 外外部人員 | 家長 | 1.課程計畫是否符合標準2.修訂學校課程評鑑規準 | 1.針對學期評鑑結果進行研討，修改下年度課程計畫2.針對學生學習狀況，即時對於課程實施內容與活動回饋反應 |
| 專家學者 | 審閱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指導學校課程計畫落實及修正方向 | 課程實施及推動策略諮詢與督導 |
| 群組夥伴學校 | 觀摩課程計畫，給予回饋指導 | 課程實施及推動策略諮詢與建議 |

五、評鑑實施流程

（一）組織評鑑團隊：由教師及課程發展委員擔任（如表一），學校**得視需要**或教育政策，由校外專業學者、專家等，針對學校課程進行外部評鑑。

（二）設定評鑑對象及範疇：

1.本校課程計畫：每年實施本校課程計畫評鑑。

2.本校校本課程：逐年實施每一個校本課程方案之評鑑。

（三）界定課程評鑑議題

 1.本校課程計畫：檢討學校課程目標的訂定、課程組織與結構、課程運作與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效、行政配合與運作之適切性。

2.本校校本課程：檢討語文方案、品德教育、學校行事活動等校本課程的實施成效。

（四）發展評鑑工具：（如附件）

（五）評鑑步驟：

 1.評鑑首先應先確定預期的進步，界定評鑑之效標與標準。

 2.根據效標或標準蒐集資訊並評估資訊。

 3.制定行動方案，提出回饋訊息。

 4.對原先預期之進步進行校正工作，做為下次評鑑之效標或標準。學習評鑑



5.執行課程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

6.評鑑結果之利用

(1)改進本校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
(2)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，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。

(3)提供各教學團隊及領域發展小組針對課程、教材、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檢討修正。

(4)改進教師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 (5)協助教師自我肯定，激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#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

|  |
| --- |
| 填表人： 年 班 姓名： |
| 課程名稱：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 |
| 評鑑日期：   年   月   日 |
| 內  容  項  目 | 完全符合 | 大部分符合 | 部份符合 | 待改進 | NA不適用 | NP未呈現 | 建議與回饋 |
| 課程目標與設計 | 1 | 教學目標能兼具認知、情意及技能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課程目標符合學校發展願景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課程具統整性與銜接性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採用多元適性化的教學方式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5 | 課程與教學目標是具體可行的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課程實施 | 1 | 教學內容配合課程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教學者是否掌握教學進度的實施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行政支援的情形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對教師及家長溝通和宣導的情形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不同教學方法的運用情形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多元評量的實施情形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7 | 教學團隊分工及成員的安排情形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8 | 教學活動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的情形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9 | 教師對課程實施的反省與改進情形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評量與回饋 | 1 | 評量內容與教學內涵相符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評量兼具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反思與調整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能進行適當的補救教學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評鑑結果能回饋予學校課程發展組織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7 | 能完成課程總結評鑑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8 | 能根據前次評鑑結果意見做適度的修正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意見與回饋 | 　 |